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5万元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犀资本”）、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尚未建立，主要为基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共同发起成立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

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待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湖南高新创投、钧犀资本、政府引导基金共同发起成立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董事喻丽丽、曾万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